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矯正及預防管理程序書

機密等級：一般

文件編號：

HYIVS-ISMS-B－014

版　　次：1.0

發行日期：115年9月18日

修　訂　紀　錄				
版次	修訂日期	修訂頁次	修訂者	修訂內容摘要
1.0	115.09.18		資媒組	初版

矯正及預防管理程序書					
文件編號	HYIVS-ISMS-B-014	機密等級	一般	版次	1.0

目錄

1 目的 1

2 適用範圍 1

3 權責 1

4 名詞定義 1

5 作業說明 2

6 相關文件 3

矯正及預防管理程序書					
文件編號	HYIVS-ISMS-B-014	機密等級	一般	版次	1.0

1 目的

針對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（以下簡稱「本校」）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運作過程中發生之不符合事項及潛在之風險，採取相關的矯正及預防措施，以防止類似事件發生，進而達成持續改善之目標。

2 適用範圍

本校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各項作業流程發生之不符合事項、發生資訊安全事件及潛在之風險處理事項。

3 權責

3.1 資訊安全委員會：負責矯正與預防措施之管理審查。

3.2 不符合事項權責單位：負責稽核所發現不符合事項、資訊安全事件（含重大異常事件）或自行發現不符合事項之原因分析，決定優先順序與處理時限，提出矯正或預防措施並實施。

4 名詞定義

4.1 矯正措施：為防止不符合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實施、操作及使用之事項重複發生，所採取之措施。

4.2 預防措施：為預防潛在不符合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實施、操作及使用之事項發生，所採取消除未來不符合事項發生原因之措施。

4.3 不符合事項：不符合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實施及操作事項者。依影響程度分為：

4.3.1 主要不符合事項：未執行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要求，或多個次要不符合事項集中於同一控制措施者。

4.3.2 次要不符合事項：未能完全遵循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要求，但為單一事件者。

4.3.3 觀察事項：發現可能對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造成影響的事實及事件，但未有足夠證據顯示會影響資訊安全政策及目標的達成，卻因未來可能成為不符合事項而需要再覆核。

4.3.4 建議事項：發現可能對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造成影響的潛在問題，可提出建議之改善措施，以預防未來發生之可能性。

4.4 潛在風險：尚未發生但未來有可能發生之不確定事件。

4.5 暫時性對策：能控制不符合事項的擴大或消除單一事件的影響之措施。

4.6 長期性對策：能消除不符合事項或潛在風險的根本原因之措施。

4.7 不符合事項權責單位：矯正及預防措施之實際執行單位。

4.8 追蹤人：進行矯正或預防措施執行狀況之追蹤，可由稽核組員、組長或相關權責人員負責，但不可由該矯正或預防措施處理人員擔任。

5 作業說明

5.1 執行時機

5.1.1 內部及外部稽核發現不符合事項時，不符合事項權責單位需提出矯正措施，並填寫於「矯正與預防處理單」。

5.1.2 發生資訊安全事件（含重大異常事件）或自行發現不符合事項時，應執行矯正或預防措施，並填寫於「矯正與預防處理單」。

5.2 原因分析

防制不符合事項權責單位應分析問題發生之原因及影響程度，決定優先順序與處理時限。

5.3 矯正與預防措施評估

5.3.1 不符合事項權責單位提出矯正與預防措施時，得區分為暫時性對策及長期性對策，防止類似事件發生。

5.3.2 評估措施時須考慮成本效益及可行性。

5.4 追蹤執行狀況

5.4.1 矯正與預防措施之執行狀況，應由不符合事項權責單位依據「矯正與預防處理單」確實執行。

5.4.2 有關執行狀況之追蹤，由稽核小組組長、組員或相關權責人員負責。

5.4.3 追蹤人最遲應於收到「矯正與預防處理單」後十個工作天內進行首次追蹤，並應於「矯正與預防處理單」上留存追蹤軌跡。

5.5 管理審查

不符合事項權責單位應彙整相關矯正及預防措施之執行狀況，於管理審查會議提出報告。

6 相關文件

6.1 矯正與預防處理單